



# 常熟市莫城街道 地名规划文本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编制专家组

江苏图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3
第二节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3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3
第 8 条 现有地名的取词规则.....	4
第 9 条 地名普查和命名现状.....	6
第 10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7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7
第 11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7
第 12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8
第 13 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通名采词导引.....	8
第 14 条 河流通名采词导引.....	9
第 15 条 其他地名通名采词导引.....	9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9
第 16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9

第 17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10
第 18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16
第 19 条	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等专名采词导引.....	16
第 20 条	河流专名采词导引.....	17
第 21 条	文教单位专名采词导引.....	17
第 22 条	停车场设施专名采词导引.....	18
第 23 条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	18
第 24 条	地名派生原则.....	19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19
第 25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9
第 26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9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20
第 27 条	保护要求.....	20
第 28 条	保护原则.....	20
第 29 条	保护措施.....	21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21
第 30 条	基本要求.....	21
第 31 条	标准和形式.....	21
第 32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22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23
第 33 条	规划实施.....	23
第 34 条	监督管理.....	23

附件：

一、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数据统计

二、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方案表

1. 常熟市莫城街道快速路、主干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2. 常熟市莫城街道次干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3. 常熟市莫城街道河流名称规划方案表

4. 常熟市莫城街道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规划方案表

5. 常熟市莫城街道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6. 常熟市莫城街道城镇居民点名称规划方案表

7. 常熟市莫城街道建筑物名称规划方案表

8. 常熟市莫城街道社会停车场名称规划方案表

9. 常熟市莫城街道文教单位名称规划方案表

10. 常熟市莫城街道客运站名称规划方案表

三、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采词库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方案地名专名采词库

四、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示意图

1.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总规图

2. 常熟市莫城街道道路、河流、桥梁名称规划示意图

3. 常熟市莫城街道城镇居民点、建筑物等其他设施名称规划示意图

江苏图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图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图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常熟市莫城街道当前和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地名管理和城市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为指导，以常熟市莫城街道建设规划为范围，结合常熟市莫城街道建设现状和发展目标，对常熟市莫城街道当前和未来需要命名的各类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通过编制地名规划，从源头上加强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的科学性、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做到继承和创新并举，使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更加符合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从而达到提升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的文化品位，突显常熟市莫城街道的历史底蕴、地理特征、经济建设、文化氛围和社会发展等状况，以及方便社会交往之目的。

### 第 3 条 规划范围

以常熟市莫城街道的行政区域为本地名规划范围。

###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道路、街巷等名称；
2. 桥梁设施地名名称；
3. 城镇居民点、大型建筑物（群）等名称；

4. 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5. 文教单位名称；
6. 停车场等设施名称；
7. 其他各类名称。

##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 与建设规划同步的原则。地名规划应以常熟市莫城街道城建规划为依据，反映规划建设的功能分区、建设特点和发展意图，与规划建设中的各类实体的分布、结构、景观相吻合，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好各类地名，满足常熟市莫城街道建设发展的需要。

2. 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的原则。按照地名管理要求和保持整个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的协调性，必须统一编制常熟市莫城街道各类地名的名称规划，然后按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以及建设进度，分别、分步实施。

3. 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编制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对规划前的现状地名不宜大量改动，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特别对老地名（含古地名、历史地名）的更名更需要慎重。对确与规划不协调的地名，应按照相关原则、程序进行调整。

4. 体现常熟市莫城街道特色的原则。地名规划要充分体现常熟市莫城街道区域内的自然、历史、经济、地理和时代特征，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因素，规划的地名方案应与其特色相协调，增强地名的历史文化品位和内涵。

5. 实用性和超前性原则。地名规划应当适应常熟市莫城街道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超前性，倡导“系统规范、雅俗共赏、方便易记”的理念，做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6. 强制性原则。地名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公布

的地名规划，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实现区域内地名的有序管理。

## 第6条 规划依据

1.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2.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3. 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号）。
4.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号）。
5.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2014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号）。
6. 《常熟市地名管理条例》。
7. 常熟市莫城街道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

## 第二节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 第7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莫城周朝时为吴国属地，又名丰城。亦谓之为剑城，俗传是干将、莫邪夫妇铸剑之所。自唐代起，常熟县置十二乡，莫城境界属双凤乡和积善乡管辖。

1929年8月，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组织法，县以下实行区、乡制，莫城属元和区（14区），辖东城乡、辛安乡、归政乡。

1939年3月，全县撤区，将35个市、乡并为31个乡，莫城仍为东城乡，安定、言里、斜桥属海虞乡（古苏乡）。1941年1月，汪伪常熟县政府又变更区划，将全县仍划为8个区及260个小乡镇。



7月至9月，日伪发动大规模的“清乡”，再次改划区、乡，全县划为10个区，莫城镇、华安乡、鹤泾乡、长瑞乡、东始乡属第三区，安定、言里、南浜、斜桥为斜石镇，属第一区。1946年5月，对区以下的乡镇进行扩并，全县划为82个乡镇，并重编保甲，华安乡、鹤泾乡并入莫城镇，长瑞乡、张甸乡并入东始乡，均属练塘区（斜石镇并入言里乡）。莫城、东始（除1保并入招军乡）并为莫城镇，共有19保190个甲（言里乡划至元和乡）。1949年2月，全县又改划6个区，莫城属练塘区，区公所设在练塘（元和乡改为元和镇）。

1957年9月，县实行撤区并乡，全县划分44个大乡及1个县属镇，莫城、东始两个中乡及新南乡部分合并为一个新乡——莫城乡，共有22个农业高级社（并乡时划出2个社）。

1958年9月开始，全县以乡建人民公社。10月1日，成立莫城人民公社。1983年6月26日，建置由公社、大队、生产队改为乡、村、组，莫城乡辖23个农业行政村和1个渔业行政村。1992年12月24日，莫城乡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村规模未变。

2003年11月莫城镇与虞山镇合并后，成立虞山镇莫城管理区，由原莫城镇全境区域组成。莫城街道由服装城、莫城管理区整体合并而成，区域实行“区政合一”的管理体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组织架构。

2018年莫城街道下辖东青、东始、三塘、言里、长瑞、燕巷、安定、和甸、湖鹤、三星、三和、湖泾、新建、青莲14个村委会，山湖、琴南、莫城3个居委会，驻青莲村村委境内，办公地址为商城中路1号。

## 第8条 现有地名的取词规则

苏州地名取词的核心原则是反映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常熟市莫城街道原有地名总体上也不例外。原有地名大多以地域、别称、组合

词等当地当时的文化资源来命名地名，具有丰富的历史内涵和浓郁的地方特色，达到传承历史与文化之目的，其中：

常熟市莫城街道的主、次干路，主要体现了以下采词原则：

(1) 原有地名名称中，东西向主、次干路命名原则：

一是以历史文化命名，如莫干路（相传春秋时期干将莫邪在此铸剑）；

二是以“招商”为系列命名，如招商东路、招商西路；

三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南三环路（道路为城区环路，方位划分此段为南段）；

四是以所处位置结合寓意性组合词命名，如常兴路（寓意着长久兴盛的美好愿望）、状元堤（因该道路位于理工学院东湖校区旁，取“状元”为名，充满了浓厚的文化气息及深切的希望）。其他道路取词以途经当地村落名称等为采词源。

(2) 原有地名名称中，南北向主、次干路命名原则：

一是以镇区名称为名，如辛庄大道（辛庄镇）；

二是以途经当地村落名称为名，如安定街（安定村）、新莲路（青莲村）；

三是以“招商”为系列命名，如招商南路、招商北路；

四是以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寓意性组合词命名，如商海路（因道路位于招商城区域，意为商海领域中充满竞争和风险，机遇和风险并存）、白雪路（取自“阳春白雪”，与“新莲”对应，因道路位于招商城区域，寓意做生意要光明正大）、新茂路（因道路位于招商城区域，寓意越来越好，每天都有新的面貌）。其他道路取词以当地历史文化、村落名称等为采词源。

常熟莫城街道地名的命名方式，在现今开展地名规划时需要研究

探讨，并确定参考延续或调整变更的主要原则，着重挖掘各地历史文化，注意突出重点，加强系列化、层次化，并纠正和避免其中的一些不规范命名方式。

## 第 9 条 地名普查和命名现状

表 9-1：地名普查成果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地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176	大道、路、街等
桥梁设施地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37	大桥、桥等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地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33	花园等
山、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9	山、岭；江、河；湖等

表 9-2：地名命名现状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地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218	大道、路、街等
桥梁设施地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9	大桥、桥等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地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54	花园等
山、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名	常熟市莫城街道	2	山、岭；江、河；湖等

注：另附详表

## 第 10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地名的系列化程度不足。地名的系列化是指同类地名在一定范围或一定方向上，采用含义或来历相同或相近的名称来命名，形成地名系列，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系列化程度明显不足，存在同类型地名方向和空间的不一致，有的明显杂乱。如集镇、村落名称的使用不分主次、不分方向等。

2. 地名的层次化表现不足。地名的层次化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地名的不同规模大小、长短、宽窄，确定不同系列的通名、专名，形成一定的地名层次，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局部区域地名通名未按照主、次层次适当分开；专名使用缺乏层次变化，降低了地名的辨识度。

3. 地名的规范性不足。随着地名法规的逐步制定和细化，地名规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则越来越明确。对此，现有地名及其标志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譬如有地无名、使用不规范地名、地名标志缺失等问题，都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产生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 第 11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 1. 道路通名的类别

道路通名一般为“大道”、“大街”，“路”、“街”，“巷”、“弄”、“里”等。

##### 2. 道路通名的适用范围

(1) “大道”、“大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50 米以上，长度 6 千米以上的主干道路。其中，以通行为主的称“大道”，兼顾商业功能的称“大街”，“大道”、“大街”通名使用需谨慎。

(2) “路”、“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10~50 米，其中“路”指较宽以通行为主或农村地段长度大于 500 米的道路，“街”指较窄且兼顾商业功能的道路。

(3) “巷”、“弄”、“里”：适用于红线宽度 10 米（不含）以

下或长度 500 米以下的交通道路或生活便道。

### 3. 道路地名分段原则

“大道”、“大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10 千米以上的；“路”、“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6 千米以上的,可以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和编制门牌号的需要进行分段指称。“巷”、“弄”指称道路以及镇、村级道路原则上不分段指称。

道路分段指称的具体形式为：使用同一专名，以方位词相区别。方位词应当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东路”、“××西路”等。

为避免与道路分段指称概念混淆，走向相平行的或不相连的两条道路，如需采用同一专名，不得采用道路分段指称的命名形式，而应当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命名形式，如“北××路”，“南××路”等。

## 第 12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 1. 桥梁通名的类别

桥梁分“桥”、“大桥”、“立交桥”、“高架桥”等，应根据其规模和功能选用。

### 2. 桥梁通名使用的基本原则

“大桥”为跨度大于 100 米的桥梁，应建设在城市主干道路上；

“桥”应建设在其它一般道路上；

“立交桥”应建设在立体交叉道路上；

“高架桥”应在地面架空道路上。

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所使用的通名，要进行调整。

### 第 13 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通名采词导引

全面执行《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苏州市道路、住宅区和建筑物（群）地名命名更名规则（试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 第 14 条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采词导引

河流的通名，以“江”、“浦”、“港”、“河”、“塘”、“泾”、“浜”使用较普遍。对新开的河渠，可视与其相关河渠的通名而定。

### 第 15 条 其他地名通名采词导引

其他地理实体名称，可根据该地理实体的相应类别选取地名通名，如停车场。

##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 第 16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1.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常熟市莫城街道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3. “昆承湖”、“陈塘”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均有其特定的地域概念，应严格按照地理位置一致性的原则，控制使用。

4.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

5. 禁止以国家领导人、当代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企业名、产品名、商标名命名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

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 第 17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为主要规划资源，首先完成普查地名成果的梳理名称规划任务，完成地名标准化工作。在地名标准化和地名规划编制过程中，地名专名要符合下列采词导引：

### 1. 快速路专名采词导引：

莫城街道域内快速路名称专名，应与域外快速路名称取词一致。已命名的三环快速路，因该道路位于三环路上的高架快速路，故名。

### 2. 主干路专名采词导引：

(1) 东西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状元堤、莫干路、南三环路、常兴路、招商东路、招商西路，其中取词来源：

一是以“招商”为系列命名，如招商东路、招商西路；

二是以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寓意性组合词命名，如状元堤（位于理工学院东湖校区旁，取“状元”为名，充满了浓厚的文化气息及深切的希望。）、常兴路（因该道路位于常熟商贸城，寓意着长久兴盛的美好愿望）；

三是以历史文化命名，如莫干路（相传春秋时期干将莫邪在此铸剑）。

上述分析确定的东西向道路取词原则，其取词来源以“招商”为系列及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寓意性组合词命名为主，以历史文化命名为辅，其他未命名道路，以途经村落名称为原则命名。

(2) 南北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莫城大道、辛庄大道、商海路、新莲路、白雪路、安定街、招商南路、招商北路、新茂路，其中取词来源：

一是以“招商”为系列命名，如招商南路、招商北路；

二是以镇区名称命名，如辛庄大道（辛庄镇）；

三是以途经当地村落名称命名，如安定街（安定村）、新莲路（青莲村）；

四是以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寓意性组合词命名，如商海路（位于招商城区域，意为商海领域中充满竞争和风险，机遇和风险并存）、白雪路（取自“阳春白雪”，与“新莲”对应，因道路位于招商城区域，寓意做生意要光明正大）。

上述分析确定的南北向道路取词原则，其取词来源以“招商”为系列、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寓意性组合词命名为主，以镇区名称、途经当地村落名称命名为辅，其他未命名道路，以途经村落名称为原则命名。

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以上述重点参考的取词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 3. 次干路、支路专名采词导引：

（1）东西向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有：商城东路、商城中路、商城西路、盛莲路、万利南街、海莲路、茂阳路、桑园街、湖泾路、刘家坝路、湖义路、五老峰、秀纺路、莲花路、沙浜路、上龙泾路、南木杓湾路、北木杓湾路、东青路、苏东路、昆承湖南路、吴家角路、浦家娄路、下龙泾路、新苏路、巷棣路、长瑞路、南高泾路、龚家圩路、张西塘路、坝里路、陆圩路、池巷路、高湖路、北双浜路、夹溇路、三泾坝路、黄泥溇路、西南路、东浜底路、夏古庄路、睦字路、张家巷、黄土山路、张家庄路、南三家村路、北三家村路、大安桥路、黄家巷、湖村支路、寺桥路、银湖路、盛兴路、莫城南街、荷花浜路、郭家路、莫城街、前湾路、后湾路、恩怀路、中心河路、甸



南路、殷庄路、南甸堵路、北甸堵路、西河路、北和尚甸路、和甸河东路、和甸河西路、兴和路、言子堤、泗泾桥路、红观音堂路、北泗泾路、思亲路、计巷路、永和路、燕泾路、外洋塘路、赵家浜路、圩南路、圩北路、墙门路、巨龙路、里浜路、毛家坝路、南燕泾路、贝家路、周家浜路、石岸头路、南蔡家浜路、言里李家浜路、南塘家路、北唐家路、南南浜路、南殷家坝路、北殷家坝路、李家廊路、魏家巷、斜桥李家浜路、北南浜路、田堵路、斜桥王家巷、水路巷、瞿水路、蔡家浜路、后巷路、姚王路、西塘路、南道士巷、北道士巷、陈家巷，其中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当地村落名称命名，如湖泾路（湖泾村）、刘家坝路（刘家坝村）、沙浜路（沙浜村）、东青路（东青村）、吴家角路（吴家角村）、浦家娄路（浦家娄村）、下龙泾路（下龙泾村）、新苏路（苏家坝村）、巷棣路（巷埭村，“埭”同“棣”）、长瑞路（长瑞村）、南高泾路（南高泾村）、龚家圩路（龚家圩村）、坝里路（坝里村）、池巷路（池巷村）、陆圩路（陆圩村）、北双浜路（双浜村）、夹溇路（夹溇村）、三泾坝路（三泾坝村）、张家巷（张家巷村）、夏古庄路（夏古庄村）、张家庄路（张家庄村）、湖村支路（湖村村）、寺桥路（寺桥头村）、荷花浜路（荷花浜村）、前湾路（前湾村）、后湾路（后湾村）、郭家路（郭家村）、南三家村路（三家村）、北三家村路（三家村）、大安桥路（大安桥村）、殷庄路（殷庄村）、甸南路（甸庄村）、南甸堵路（甸堵村）、北甸堵路（甸堵村）、北和尚甸路（北和尚甸村）、和甸河东路（和甸村）、石岸头路（石岸头村）、燕泾路（南燕泾村）、墙门路（双墙门村）、圩南路（圩北村）、圩北路（圩北村）、里浜路（里浜村）、毛家坝路（毛家坝村）、南燕泾路（南燕泾村）、计巷路（计巷村）、外洋塘路（外洋塘村）、言里李家浜路（言里村）、南塘家路（三塘村）、北唐家路（三塘村）、南殷家坝路（殷家坝村）、北殷家坝路（殷家坝村）、李家廊路（李家廊村）、魏家巷（魏家巷村）、斜桥李家浜（斜桥李家浜村）、田

堵路（田堵里村）、斜桥王家巷（斜桥王家巷村）、水路巷（水路巷村）、蔡家浜路（蔡家浜村）、后巷路（后巷村）、南道士巷（南道士巷村）、北道士巷（北道士巷村）、陈家巷（陈家巷村）、赵家浜路（赵家浜村）；

二是以“商城”为系列命名，如商城东路、商城中路、商城西路；

三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桑园街（位于原桑园旁）、湖义路（位于湖泾村义庄小学南侧）、西南路（位于莫城西南方位）、东浜底路（位于吉家桥东浜，直达村浜底）、莫城南街（位于莫城街南侧）、贝家路（位于贝家廊旁）；

四是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如南木杓湾路、北木杓湾路（木杓湾）、昆承湖南路（昆承湖）、张西塘路（张西塘）、黄泥淞路（黄泥淞）、中心河路（中心河）；

五是以起止道路组合命名，苏东路（苏常公路-锡东路）；

六是以寓意性组合词命名，如秀纺路（位于招商服装城，“秀纺”意为秀丽的纺织品，借指纺织技术的高超，纺织品的秀丽）、思亲路（位于安息塘旁，“思亲”意为思念亲人）、莲花路（莲花的高洁品质来寓意人民的高尚品质）、盛兴路（寓意着将来的发展兴旺兴盛）、恩怀路（寓意人们心怀感恩的心）、永和路（永葆祥和之意）；

七是沿用历史老地名，如高湖路、言子堤；

八是以桥名命名，如泗泾桥路（原丝泾桥旁，“泗”音同“丝”）；

九是以历史文物古迹命名，如红观音堂路（红观音堂）；

十是以山体名称命名，如黄土山路（黄土山）。

上述分析确定的东西向道路取词原则，其取词来源以途经当地村落、所处地理位置及寓意性组合词命名为主，以“商城”系列命名、历史老地名、桥、历史文物古迹及山体名称命名为辅，其他未命名道

路，以途经村落名称为原则命名。

(2) 南北向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有：富莲路、万富路、商城南路、商城北路、青莲路、新湖路、汪家浜路、华纺路、丰乐桥上塘街、风枪泾路、东村路、毛家浜路、东湖阁路、唐家娄路、金家廊路、龙潭路、腰娄路、青州阁路、小程泾路、夹洋路、龚巷路、东碓坊路、西碓坊路、湖溇路、东倒秋浜路、西倒秋浜路、王泥泾路、金池路、三星路、锡东路、杨家坝路、香炉湾路、查家坝路、狄家湾路、黄泾圩路、高泾路、环来泾路、段头圩路、横江路、东浜路、徐巷路、三凌路、东高巷、西高巷、沃老浜路、蚶螺泾路、凌桥路、昆承湖西路、鱼泾路、湖村路、汤家溇路、莫城庙弄、双湾路、恩潭路、东尖路、大溇路、徐家角路、殷中路、和甸路、东甸堵路、甸庄一路、甸庄二路、西莫干路、泗泾路、常寄娄路、王家浜路、长浜路、马泾路、王二溇路、南浜路、和睦路、吴家巷、斜桥路、毛家廊路、树园路、周塘路、下横头路、南西家路、东湖路、西蔡家路、东蔡家路、张家圩路、唐黄路、北浜路、环平路、秦家廊路、和莫路、西浜路、高家巷、十里亭路，其中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当地村落名称命名，如青莲路（青莲村）、汪家浜路（汪家浜村）、风枪泾路（风枪泾村）、龙潭路（龙潭里村）、毛家浜路（毛家浜村）、金家廊路（金家廊村）、小程泾路（小程泾自然村）、夹洋路（夹洋村）、龚巷路（龚家圩村-巷埭村）、湖溇路（徐湖溇村）、王泥泾路（王泥泾村）、三星路（三星村）、杨家坝路（杨家坝村）、香炉湾路（香炉湾村）、查家坝路（查家坝村）、狄家湾路（狄家湾村）、高泾路（高泾新村）、黄泾圩路（黄泾圩村）、环来泾路（环来泾村）、东浜路（东浜村）、徐巷路（徐巷村）、三凌路（三和村-凌桥村）、沃老浜路（沃老浜村）、蚶螺泾路（蚶螺泾村）、凌桥路（凌桥村）、湖村路（湖村）、汤家溇路（汤家溇村）、双湾路（前湾村-后湾村）、恩潭路（恩潭新村）、东尖路（东尖角村）、大溇路（大溇村）、段头圩路（段头圩）、徐家角路（徐家角

村)、和甸路(和甸村)、东甸堵路(甸堵村)、甸庄一路、甸庄二路(原甸庄村)、王家浜路(王家浜村)、长浜路(长浜村)、马泾路(马泾村)、南浜路(南浜村)、吴家巷(吴家巷村)、斜桥路(斜桥村)、毛家廊路(毛家廊村)、树园路(树园里村)、南西家路(西家村)、东蔡家路(蔡家浜村)、张家圩路(张家圩)、秦家廊路(秦家廊村)、西浜路(西浜村)、高家巷(高家巷村)、腰娄路(腰娄村)、东碓坊路(碓坊浜村)、东倒秋浜路(倒秋浜村);

二是以“商城”为系列命名,如商城南路、商城北路;

三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华纺路(位于纺织城区域,“华纺”即华丽的纺织品,比喻纺织品质量好,款式新)、丰乐桥上塘街(位于丰乐桥上塘旁)、东村路(位于东青村东侧)、青州阁路(位于青州阁旁)、西莫干路(位于莫干路西侧)、东湖路(位于昆承湖东侧)、东湖阁路(位于东湖阁旁);

四是以社区名称命名,如和莫路(和莫社区);

五是以河名命名,如横江路(横江)、周塘路(周塘河);

六是以历史文物古迹名称命名,如十里亭路(言子故里亭)、莫城庙弄(莫邪庙)。

上述分析确定的南北向道路取词原则,其取词来源以途经当地村落、所处地理位置命名为主,以“商城”系列、社区、河流、历史文物古迹名称命名为辅。其他未命名道路,原则上以当地历史文化和途经村落名称命名为主。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道路、街巷名称,同步

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18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桥梁名称的专名，应考虑同一条道路上的桥梁或同跨一条河流上的桥梁，采用同一原则取词，以增强桥名的指位性。

- (1) 以所在道路名取词；
- (2) 以所跨河流名取词；
- (3) 以所在原村落、古迹等历史地名取词；
- (4) 以规划区域内景观、历史人物、物产等取词；
- (5) 以桥梁构筑形态、景观功能等取词；
- (6) 以所在道路名和所跨河流名组合取词。

以上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桥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19 条 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等专名采词导引

### 1. 住宅区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政府投资的动迁住宅区，其名称应当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征，一般不采用组合、寓意词语命名。

商业住宅区，开发单位在取词时，也应符合常熟市莫城街道整体的历史人文背景、地域风格特色，及地名管理规范等，不得出现“大、洋、怪、重”问题。

在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住宅区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2. 大型建筑物（群）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取词应符合建筑物（群）的地理位置、使用功能、建筑风格，及地名管理规范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建筑物（群）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 第 20 条 河流专名采词导引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决定河流的专名采词：

- (1) 河流原有名称的，原则上沿用该名称；
- (2) 河流原无名的：

一是以区域内消亡的村落名、圩名或历史典故取词。以与其平行的道路的专名来命名，同时平行多条道路的，以最临近道路为准。

二是以其起讫点地名各取一字组合为专名。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河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21 条 文教单位专名采词导引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专名采词：

- (1) 与其所处地理位置主要地名一致；
- (2) 以政区名+序数词+性质取词；
- (3) 采用寓意性等固定词语取名。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文教单位类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22 条 停车场设施专名采词导引

上述设施名称为居民、游客常用地名，需要增强其指位作用，因此，其专名应以如下方式取词：

(1) 专名应当符合《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八条（四）“用地名命名的专业设施名称，其专名应当与当地主地名一致”的规定，与其所处地理区域的主要地名及其所处地理区域的主要景致、地形特点相一致；

(2) 在具体方案的拟定中，应当选用与设施地缘关系紧密的点、线、面状地名采词拟名：

①为进一步加强设施地名的指位功能，在拟名时应当首选指位明确的面状、点状地名布局；其次，酌情选用部分线状地名科学布局，以丰富和提升停车场名称体系的系统性。

②考虑到设施地名与市民日常出行的紧密性，名称可借鉴设施所在地已有的社会约定俗成的区片名称，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等行政区域或集镇、村落名称，设施附近符合地名管理规范的交通设施类名称和标志性市政设施类名称，著名文物古迹、纪念地和风景区（景点）类名称等指位明确、历史底蕴深厚、社会认同度较高的地名。

③同一设施附近有多个地名资源可以利用的，应当综合考虑各地名的知名度、使用时间、历史文化内涵等因素，即按照“在规模上保大舍小，在知名度上保高舍低，在年代上保长舍短，在品味上保雅舍俗，在地理位置上保近舍远”的取舍原则，合理确定设施名称方案。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设施类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23 条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可参照前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

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其他名称，需要实施规划的，可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 第 24 条 地名派生原则

派生地名须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两者在地理指位上保持一致性。派生地名一般不得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 第 25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 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地名规划原则对地名普查成果、已命名地名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调整对象主要为：

- (1) 重名、同（近）音；
- (2) 名称含义存在“大、洋、怪、重”问题不适宜保留者；
- (3) 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名称。

2. 调整地名必须符合规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听证、论证、公示等。除前述（1）（2）款外，其它地名应充分尊重当地单位、居民意愿。对社会反映普遍，且沿路单位、市民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 第 26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 应综合以下诸因素，全面权衡后决定：

- (1) 名称使用时间的长短（留长舍短）；
- (2) 名称知名度的高低（留高舍低）；
- (3) 名称文化沉淀的厚薄（留厚舍薄）；



- (4) 名称所指实体的规模大小（留大舍小）；
  - (5) 名称所指地理实体门牌编号、周边单位、居民住宅的疏密（留密舍疏）；
  - (6) 与周边地名的协调（合背）程度（留合舍背）等。
2. 条件相近时，靠近中心区域的或审批级别高的地名优先保留。

##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 第 27 条 保护要求

1. 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2. 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做好资料收集、挖掘、记录、统计等工作。
3. 符合吴文化地名评定标准的地名，应当积极推荐纳入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
4. 对历史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实行分级保护。
5. 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历史地名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利用。

### 第 28 条 保护原则

地名保护应当坚持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1. 列入地名规划和保护名录的地名，不予更名；
2. 沿用历史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3. 禁止在历史地名前后并用其他名称；

4.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 第 29 条 保护措施

1. 对被保护地名和特色地名，应当在适当位置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和宣传。

2.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被保护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

3.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迁移被保护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常熟市莫城街道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 第 30 条 基本要求

1. 地名标志是提供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最直观、实用的形式，也是方便社会交往指位的重要手段。常熟市莫城街道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准地名标志，是为国家法定标志物，受到法律保护。

2. 常熟市莫城街道应及时组织、监督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完善各类地名标志，做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牌，巩固地名规划成果，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 第 31 条 标准和形式

1. 标准地名标志的材质、规格、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规范要求。

2. 标准地名标志应符合常熟市莫城街道的历史、文化水准和品

位，做到式样统一标准，并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3. 标准地名标志所采用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推广要求，如道路标志牌，南北向采用绿底白字，东西向采用蓝底白字。

4.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除符合国家标准外，其设置形式可以体现当地风貌。

### 第 32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 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设在自然地理实体所处主要道路、航道旁以及自然地理实体的显著位置。

2. 行政区域地名标志，设在位于主要道路、航道的行政区域界线上。

3. 居民地地名标志，设在居民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4.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

(1) 两条均有中间隔离带的较宽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

(2) 两条道路中仅有一条道路有中间隔离带的，在交叉路口处，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可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没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只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3) 两条均无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4) 丁字路口应在路口顶端中间位置加设 1 块道路地名标志；

(5) 道路地名标志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若两个交叉路口之间的间距大于 300 米时，应适当增加标志设置数量。

5. 广场、公园、停车场以及亭、馆、站等区片、设施地名标志，设在其所处主要道路、航道旁以及设施的显著位置。

6.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设在纪念地和旅游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 第 33 条 规划实施

1. 广泛宣传。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规划，是本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的指导性文本，具有法定性、权威性。常熟市莫城街道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地名规划成果，使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早日了解、熟悉和使用。

2. 及时报批。地名规划中的地名名称，仍属未经批准的地名。相关职能单位应根据常熟市莫城街道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地名审批权限和流程，同步做好相关地名的申报审批工作。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变化的，可以根据变化情况对名称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 第 34 条 监督管理

1. 建立规章制度。各有关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在办理涉及与地名有关的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社会监督。常熟市莫城街道地名主管部门应监督相关部门正确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名称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地名。发现有不规范使用规划名称的现象，应及时进行纠正。

3. 规范地名管理。规划名称一经批准为标准地名，应及时公布并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规范使用。提高各级部门和群众的地名管理法规意识，依法申报、审批和管理地名，逐步增强社会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自觉性，保障规划顺利实施。